

附表三

第 屆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獎

候選機關團體推(自)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團體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 15 頁為限。  
2.推(自)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